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发斌先生召集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充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决议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